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興建該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肇致封館；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一)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以下簡稱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工興建，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完工，並於同年十月七日驗收，且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取得使用執照，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啓用，共計斥資二一五、九三八、七四四元。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桃園縣政府指定桃園縣工業策進會管理該館，復因該館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封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委由該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管理，迄今仍閒置，合先敘明。

(二)查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二○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表示，奉前縣長徐鴻志指示及該縣縣議會審查七十九年度籌建工業展示館預算案附帶決議應在北區籌建一展示館，該府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建工字第一○一五一二號函請大園等六鄉鎮市公所提供意見及適當之土地。惟僅大園鄉及蘆竹鄉提供土地資料，該府遂於「桃園縣綜合展示館興建工程研商會議」決議擇期勘查該二地點，並將勘查結果簽奉前縣長徐鴻志核批「兩比較似乎以大園竹圍國中舊地較宜」。而該館雖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使用執照，惟相關營運計畫並未完成，肇致逾十個月，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啓用。又該府雖於八十三年九月六日「參觀本縣北區展示館及營運計畫研討會」決議儘速成立該館管理委員會，復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研商『本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計畫」會議結論預計於春節前成立管理委員會，惟仍遲至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始以八四府建商字第一三七二八號始函聘桃園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林副總幹事登濱為北區綜合展示館管理委員兼總幹事，及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始以八四府建商字第一三七一號函該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嗣因該館管理委員會組織定位問題，致該府預算經費無法撥支補助，而指定由該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管理。唯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九○)審桃縣壹字第三○五○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示，「工策會」非政府機關且欠缺人力及經費，運作方式不符委託管理精神。顯見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未有周妥

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之開館時程及管理作業，並肇致封館，核有未當。

- (三)復查桃園縣政府委託工策會管理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五年二月七、八日辦理移交，按移交清冊記載，該館有下列損壞情形：臨接大門之圍牆部分未完成、大廳右側地面滲水、電動門未接電源無法使用、滅火器無粉共十七支、女廁烘手機無法使用、會議室前櫃檯水槽未裝、會議室講台後面布幕不能操控、住宿區有天花板損壞、房間壁面冷水管及熱水管滲漏等情。又該館之財產管理，前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九〇）審桃壹字第三〇五〇號函桃園縣政府附發審核通知表示：該館部分設備部分已損壞，未予處理，例如：大門前鐵門已壞、門庭雜草叢生、場館周邊鐵質部分已鏽蝕不堪、燈飾鬆脫懸掛半空中、內部設備積存厚灰塵、地毯發霉等，另部分設備漏未登帳，未貼標籤，且未定期盤點，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欠佳。該府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以九十府主二字第二四五二一五號函復該室有關設備損壞部分業已簽辦修繕改進，財產管理維護工作欠佳部分，近期將改善。惟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府建登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〇六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府發會桃園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查簽之資料（該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九二桃工策字第〇六八號函復）表示，改善維修相關資料已轉呈縣府建設局，惟於其移交資料內，並無具體資料可查及該會於九十年年度該館經費收支影本，決算表並無修繕費。顯見該府稱北區綜合展示館設備損壞部分業已簽辦修繕改進部分，並無其事，且有違該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

條有關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之規定，顯有不當。

- (四)再查北區綜合展示館為桃園縣政府之公有財產，該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一○二八二一七七號函復本院表示：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封館，係因該館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又該府編列預算八百萬元遭該縣議會擱置，幾經覆議後，該縣議會始通過一百萬元之維護經費，而使得該館無業務經費運作而致封館命運，迄今閒置。另該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九二○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館封館後亦陸續有相關規劃，而未能執行之原因為：現時環境經濟之不景氣、投資意願也不高、且該館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又每一企劃案均需經費預先挹注，惟封館後歷年預算遭擱置只編列維護費，致使營運方案未能執行。歷年來之相關規劃包括九十年二月九日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規劃之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經營管理企劃書；工策會規劃之「桃園縣北區電子商務教育中心」及「啟動新生命、活力新桃園 桃園縣工商綜合展示館年度營運計畫」；銘傳大學觀光系及該府前計畫室辦理「世界之窗」觀光模式規劃；各文化藝術規劃團隊北區綜合展示館「文化藝術面向規劃案」。該府雖曾辦理該館之相關規劃案件，惟仍無法解決該館閒置之事實，浪費資源，確有不當。

- (五)綜上，桃園縣政府耗資二一五、九三八、七四四元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

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二、北區綜合展示館未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有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一) 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二) 查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八三桃縣工建使字第〇〇五三二號），該使用執照上登載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館、第二層為辦公室、第三層為瞭望台。次查該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府商發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九五四九號函復本院陳稱，該館開館後迄今未曾申請變更用途。證諸該府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八五府建商字第〇一二四六九號函工策會辦理移交事宜所檢附之移交清冊內容竟包括：廚房設備、二人房木作工程（六間）、四人房木作工程（八間）、多人房木作工程（六間）、簡報板、電動布幕、大銀幕電視投影系統、螺旋式冰水機組、往復式冰水機組、冷卻水塔、抽風機、發電機組、滅火器、緩降機、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熱水器、DISCO 燈具設備、KTV 室傢俱設備（五間）、KTV 影音設備、DISCO 音響設備等。該館既未申請變更用途，復未依使用執照之規定使用，顯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核有未當。

綜上，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

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且該館未依使用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有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